

泰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第三屆第一次外部視察報告

時間：2024 年 12 月 19 日 (四) 下午 2:00 – 5:00

地點：泰源監獄

出席委員：周奎學、夏瑋瑄、黃怡碧、葉鳳娟、劉曉菁、簡志龍 (依姓氏筆畫)

主席：紀朝瓊 (泰源監獄秘書；前 20 分鐘)、黃怡碧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列席：總務科李進露科長、作業科趙彥博科長、戒護科黃厚勝科長、調查科楊書芳科長、教化科代科長張智明教誨師、教化科林筱琪心理師、衛生科代科長吳婉勤護理師

一、討論事項：本屆外部視察小組之運作

1. 泰源監獄第三屆外部視察委員共有六名，續任與新聘委員各半，名單與經歷如下：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主要專業領域	續任/新聘
1.	葉鳳娟	女	台東生命線輔導員	心理	續任
2.	黃怡碧	女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行長	人權	續任
3.	簡志龍	男	台東聖母醫院社工/督導	社區工作	續任
4.	周奎學	男	門諾醫院壽豐分院主任	法律、公共衛生	新聘
5.	夏瑋瑄	女	行動社工師	社會工作	新聘
6.	劉曉菁	女	東河鄉衛生所護理長	公共衛生	新聘

2. 確認本屆委員未有違反「監獄及看守所外務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7 與第 8 條關於消極資格之規定，特別是第 8 條第 3、第 4 項：

- (1) 「監獄及看守所外務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分別規範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一機關之申訴審議小組及假釋審查會委員 (第 8 條第 3 項)；亦不得與機關或收容人具承攬、買賣、委任或租賃關係 (第 8 條第 4 項)。雖於本屆委員之遴選與聘任過程已儘可能確認委員之消極資格，但鑑於本屆委員有幾位曾與泰源監獄有委任關係，為求周延慎重，再次請委員們確認是否符合前述之規定，並簽署「保密義務暨利益衝突迴避」文件。
- (2) 由於劉委員目前任職於提供泰源監獄多項醫療服務之衛生所，因此針對是否符合第 8 條第 4 項之規定也有一些討論。若純就法律關係而言，委任或承攬是發生在衛生所與泰源之間，委員本人並未直接承攬或受泰源委任，因此符合該項之規定，並無疑義。但從實務上來說，衛生所工作人員可能也會需要協助受委任/承攬單位於機關內履行相關義務，若同時擔任有「獨立監督」監所運作之外部視察小組成員，可能會有「自我視察」的情況發生，而致無法客觀中立。

- (3) 建議未來若有機會修正「監獄及看守所外務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八條第 4 項之規定，或可考慮排除須協助承攬/委任單位執行相關職務者。
3. 召集人輪值：依「監獄及看守所外務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屆有兩位委員 (葉鳳娟、黃怡碧) 將因已連任兩次，不得再續任第四屆委員。為加速經驗傳承，為泰源外部視察工作打下更堅實的基礎，本屆外部視察小組決議由六位委員輪流擔任每季視察活動之召集人/主席。前三季會議之召集人依序先由三位續聘之委員輪值 (黃怡碧→葉鳳娟→簡志龍)，再由三位新聘委員接續。
4. 每季視察工作內容：為了讓外部視察小組能了解兩次視察活動之間泰源監獄的動態，同時也能作為視察重點的規劃參考，未來每季視察會議都先由泰源監獄秘書處彙整過去三個月的泰源大事紀/重大事件進行報告。每季視察重點由外部視察委員預先討論決議後提出，由機關協助辦理。如果有委員要在視察會議以外的時間進行訪視，可在小組內討論，取得小組共識與機關配合後進行。
5. 會議紀錄與外部視察報告之撰寫：外部視察會議之紀錄仍委由機關協助完成，外部視察報告則仍由外部視察小組自行撰寫。報告之分工方式可由每季召集人主筆、其他委員協作補充，或由委員間分工完成。報告完成後，再由機關連同會議紀錄、會議資料 (如去識別化之業務簡報)陳送矯正署並登載於外部視察報告專區。
6. 下一季視察會議：
- (1) 日期：視察會議預定在每年 3, 6, 9, 12 月舉行。下一次會議預定在 2025 年 3 月召開，將透過 Line 群組徵詢委員確認開會日期並通知機關。
- (2) 視察內容包括：
- a. 訪談 2024 年第 3 季陳情人 2 位 與 2024 年第 4 季 4 位陳情人。請監方事先協助聯繫陳情人，並取得訪談同意書。
- b. 泰源秘書處報告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3 月泰源大事紀/重大事件。
- c. 邀請戒護科與調查分類科進行綜合性業務報告，以利新任委員了解機關業務。
- d. 因為陳情內容涉及書信檢查，請戒護科同時說明書信檢查程序；如果方便，也請提供一般書信檢查錄影畫面。

二、機關業務報告

1. 由於本次視察活動是本屆第一次會議，監方為利新任委員快速了解泰源現況，原本安排所有業務單位均進行簡報。但由於報告內容豐富，加上委員提出許多問題，因此決議本次先由總務科與作業科做綜合性介紹，再由教化科與衛生科針對教化業務與自殺防治做詳細說明。戒護科與調查科則於下一季視察會議做業務報告。

2. 總務科報告重點與工作挑戰 (詳會議簡報資料)：

- (1) 2023 年 9 月泰源監獄改制後，總務科「瘦身」，除名籍業務併入戒護科外，人數也縮編。特別是司機人力僅剩兩位，工作人員負擔加重。矯正署雖然期待東部各監所可相互支援，但其實大家都自顧不暇。這部分仍必須積極向法務部爭取資源。
- (2) 用水仍是挑戰，尚無法全面使用自來水：目前泰源每日正常用水量約需 600 – 800 噸，其中成功自來水廠限於量能，每日至多僅能供應 350 噸自來水。自來水蓄存於依「自來水供應工程」新建之蓄水池。優先用於會與人身接觸之用水 (如入口、梳洗)。其餘非與身體接觸、洗滌及花木澆灌等之用水，則以原本建置之 6000 噸淨化水蓄水池因應。
- (3) 邊坡防護與修繕：泰源用地緊鄰馬武窟溪岸，地質脆弱，邊坡土壤因天然及天災因素遭到侵蝕，危及用地與人員安全。將由水利署進行邊坡之防護與修繕工作。
- (4) 泰源工作人員大多來自外地，希望改善職務宿舍品質，提供安穩工作環境，增加留任誘因。
- (5) 收容人給養：收容人伙食費自 2025 年 1 月 1 日開始，從 2,000 元增加為 2,300 元；用費從 200 元增加為 400 元。菜單每月均諮詢營養師。基於高齡收容人人數增加，未來也希望改善高齡者之飲食。
- (6) 外部視察小組建議：
 - a. 乾淨、安全用水是基本人權之一。建議法務部、矯正署能優先編列與用水有關之設備費用 (包括電力)，儘早解決泰源長年的用水問題。
 - b. 泰源地處偏遠，物資運送成本遠高於都會區；全國一致的給養費用，可能使得偏遠地區的收容人獲得之伙食品質不如其他地區者。建議法務部、矯正署應因地制宜，提高包括泰源在內之偏遠地區收容人給養費用。
 - c. 建議法務部與矯正署儘速提供足夠的交通運輸人力/司機，合理化人員的工作負擔，紓解泰源在交通接送、來往所需之資源。
 - d. 建議矯正署評估泰源因天災交通中斷時之因應作為，提供改善措施，以保障工作人員之職場安全。
 - e. 泰源監獄環境優美幽靜，但民生用水用電短缺，地理位置偏遠、所處地質脆弱、醫療資源不足、人員流動率高，各種作業資源稀缺...種種挑戰不一而足，建議法務部慎重評估泰源監獄遷建之可行性。

3. 作業科報告重點與挑戰 (詳會議簡報資料)

- (1) 預計明(2025)年會有 3 位助理訓練師退休，但不再遞補缺額。
- (2) 泰源地處偏遠，技訓師資難尋，協力廠商資源短少。目前有兩個自主監外作業合作廠商。

- (3) 烘焙、木藝、砂畫、鐵工、縫紉是泰源監獄主要發展的作業項目；南部與東部收容人囚服及工作人員制服均由本監承作。此外，不銹鋼製燜烤桶是銷售大宗。
- (4) 刻正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配合規劃室內配線丙級證照訓練班，預計明 (2025) 年開辦。
- (5) 鑑於泰源每個月需要支出 7~8 萬之廚餘處理費，作業科與總務科合作，從今年年中開始進行黑水虻去化廚餘計畫。

(6) 外部視察小組建議：

- a. 泰源過去曾派出收容人到培德接受照護員之訓練。基於日漸增加的長照需求，值得繼續辦理。也可考慮就近邀請台東當地的醫療或長照機構，到泰源辦理小規模的照護訓練。
- b. 利用泰源位於農村之利基，評估可長可久、技術門檻不會極高、技術可留在泰源、高產值之作業與技訓與生產模式 (例如農產品加工、養蜂、黑水虻[目前已進行中]...)。或可考慮邀請專業顧問協助評估。

4. 衛生科報告 (詳會議簡報資料)

(1) 目前衛生科人力

職務區分	編制	現有
科長	1	1
藥師	1	1
護理師	4	4
總計	6	6
收容人數/醫事人員	以現有收容人計 1493 人， 按編制醫事人員與收容人比率為 1：249。	

備考:現職衛生科長專門執業執照為醫事檢驗師。

- (2) 衛生科的業務：一、預防醫學：包括衛生教育、健康檢查 (像是泰源 75 位 65 歲以上長者已有 64 位完成健檢)、疫苗注射；二、疾病醫療。
- (3) 泰源監獄承作醫院為台東馬偕，另有包括台東馬偕、東河衛生所 (含遠距醫療) 在內的四所監內門診配合機構。另外，從今年 10 月開始，與高醫、東河衛生所合作皮膚科遠距醫療。戒護外醫以台東馬偕為主，其他醫院為輔。
- (4) 目前監內醫事人員的學分取得都是自己報名利用假期完成學分訓練。
- (5) 防疫與清消相關物資充足。
- (6) 業務執行概況

業務項目	月平均 監內診次	月平均 監內門診	月平均 外醫人數	月平均 目前 保外人數	113 年 保外人數
------	-------------	-------------	-------------	-------------------	---------------

				住院人數		
執行情形	62 (含遠距 4 診)	1254 (含遠距 40 人)	75	7.4	17 (含中監保外)	6 (2 名台中病監保外、1 名安置)
業務項目	重病移監	身心科移監	肺結核移監	群聚	主管機關查核	死亡人數
執行情形	陳報 5 人 移禁 5 人	0	0	0	1 次-通過 (衛生局)	在監 1 保外 1
業務項目	流感疫苗場次	流感疫苗 接種人次	公費流感疫苗 接種比率	新冠疫 苗場次	新冠疫 苗接種人次	公費新冠疫 苗接種比率
執行情形	4	25 (職員) 318 (收容人)	43% (職員) 64% (收容人)	2	43 (職員) 1437 (收容人)	19% (職員) 96% (收容人)

一、113 年保外與移重病監補充說明如下：

1.保外主診斷：多重慢性病併衰老無法自理(75 歲安置)、直腸惡性腫瘤復發第四期、貴門部惡性腫瘤第三期、第三期肝癌合併右側肝門靜脈栓塞(中監保外)、肝癌復發第二期、腦梗塞。

2.重病移監主診斷：心臟衰竭/支氣管肺炎、左頰黏膜惡性腫瘤、大腸升結腸腫瘤、左側髖部反覆性脫臼/僵直性脊椎炎、腰椎第五節薦椎第一節椎間盤突出/慢性脫髓鞘性神經炎(中監保外)

二、新冠疫苗接種比率為人次計算，含部分人員為接種 XBB 與 JN-1 各 1 次。

(7) 在監與保外各一件死亡之案例，都是因為重大疾病死亡。在監死亡者死因為心肌梗塞。

5. 教化科報告 (詳會議簡報資料)

- (1) 教化科是屬於較為柔性的科室，工作內容與矯正成效不易量化。監所雖透過各種教化方式，又或者辦理多種體育、文康活動、生命教育...等等，協助收容人改善，但對於收容人心靈上是否改善，在評量上仍有其困難度，加上社會誘惑力大於教化效果，若缺乏家庭支持與關懷，復歸社會將困難重重。依經驗觀察，教化活動可能對長刑期較有效用。
- (2) 因應罪質多元，教化人員應與時俱進，不時進修以增進學能。近來也引進專業社工、心輔人員，但能否留得住人才，亦是挑戰；目前心理與社工專業人員均有缺額，希望能於 2025 招聘至少三人以補足人力。
- (3) 輔導工作的進行方式可分為個別與集體。目前教誨業務的分類處遇主要根據收容人之罪名。近年觀察到宗教輔導往往可以發揮比教化活動更大的成效，因此擴大邀請宗教相關人士進行宗教輔導工作。

- (4) 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65 歲以上收容人有 75 人。身障、高齡收容人處遇是近幾年矯正機關的工作重點，但泰源地處偏遠，專業師資尋找不易。目前泰源也正加強自己的專業，希望未來無需仰賴外部師資，即可做好身障、高齡之專業處遇。
- (5) 目前在高齡收容人與失智收容人的處遇或照顧，包括人力與專業仍有許多不足。目前透過辦理多元課程，如音樂療護、健康操等，以延緩收容人失智狀況；如有必要，衛生科將協助辦理介入治療。
- (6) 目前引進手語教學、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枕邊故事/枕邊細語、甚至話劇比賽，與推動修復式正義亦正努力推行。
- (7) 目前四間教室均有視訊設備。未來即使在遇到疫情，也可以進行遠距教學。
- (8) 泰源令人印象特別深刻的在於其個別化處遇，針對具精神疾病、身心障礙、自殺風險、高齡等收容人，有多種處遇模式，希望能對症下藥。同時也透過同時亦建置完整的收容人各項資料、處遇資料庫，利於追蹤統計。
- (9) 目前矯正機關工場收容人數都大概在 100 人左右，但矯正人員 卻只有 1 人，戒護壓力太過沉重，即使考量到行政層面無法有 正副主管，但至少可以有類似軍中輔導長的柔性角色，可以協助工場管理。

(10) 外部視察小組建議/待辦事項：

- a. 限於時間，未來將邀請教化科進行包括枕邊故事/枕邊細語、戲劇比賽等執行，於 2025 年第二季進行專題報告。
- b. 建議法務部、矯正署與泰源監獄爭取預算，增加失智症與高齡收容人之人力編制與專業訓練：監獄內有數位失智症長者，然而目前監獄並未配備足夠的專業照護設施與人員來應對這些長者的特殊需求，在照護這些受刑人時卻面臨了不少挑戰。儘管監所已設計並安排了針對其身體與心理狀況的活動，然而這些措施無法保證每位失智症長者都能獲得持續且專業的照護。尤其在病情加重時，照護需求更為迫切，而監所目前的人力編制不足，造成了照護工作的負擔，進一步限制了措施的有效實施。

6. 自殺防治業務 (詳參附圖之「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內部檢核作業」作業流程圖)

- (1) 本次視察會議，泰源監獄依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12 月 5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302010460 號函指示，針對監察院 113 司調 0021 號調查報告及 113 司正 0009 糾正案，進行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高關懷及高風險收容人輔導業務之報告。
- (2) 「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內部檢核作業」作業流程圖
- (3) 自殺防治對象：基本上新收同學一定都是初級的自殺防治對象，然後也會針對有潛在風險者，包括極刑、重罪、刑期 10 年以上，還有違規、以及罹患精神疾病之收容人，新收的話進來就會施測一次。

- (4) 自殺防治量表施測：新收之人一進來就會先施測，全監收容人則是一年施測一次。但安置在違規舍、隔離或單人舍房者，一進去就會施測；單人舍房還會固定時間施測。量表包含簡式健康量表 BSRS-5, PSQ9。
- (5) 施測分數達到 15 分以上的話，就會直接列為 2 級。經心理人員進一步談話評估後，若發現級別可能更高，會直接列為 3 級。
- (6) 除針對新收跟潛在風險者以測驗去做篩檢之外，平常時如果教輔小組認為有需要，又或者已經進行自殺行為的同學，泰源會以自殺防治參考指標檢核表請教輔成員進行檢核，同時也會立即轉介給心輔人員，並依他的情況確認其級數。通常自殺未遂的同學會直接被列為 3 級。
- (7) 一旦被列級，會立即以自殺處遇變更表去通知各科室告知他們某同學已經從初級列轉列為 2 級或是 3 級，然後進行相關業務的介入。
- (8) 每個月都會以評估會議討論級數的升降。被評為 3 級者，能否降級的觀察時間沒有一定。被評為 2 級者，必須經過 3 個月的後續觀察後，若分數未高於 15 分者，才能被降級。
- (9) 根據心理師多年來的觀察評估 (2019 年到職)，每半年到各工場進行心理衛生宣講的初級宣導工作非常有效，讓大家不再認為自殺是不可談論之事。像是同學一開始可能會排斥與心理師會談，到現在會主動打報告要找心理師晤談。
- (10) 每月都有個案會議，參與者擴及多個層級與科室人員。目前 12 月的自殺防治個案列表：3 名 3 級、10 名 2 級，總共 13 名。
- (11) 最近發生的一些自殺嘗試行為是工具性、帶有訴求與目的。當然也與人格特質或精神疾病有關。
- (12) 大部分的自殺嘗試行為是工具性、帶有目的，並不是真的想結束生命
- (13) 本監目前主要針對缺乏家庭社會支持者做風險評估，如 6 個月未收到信件或沒有接見紀錄，請工場主管進行調查與關懷；另外假釋意願、場舍人際不佳也是很重要的一個風險因子。特別是場舍人際不佳，會使得難以在徵兆出現初期就及時處理。
- (14) 外部視察小組建議：
- a. 建議在表格中加入處遇時數，並且朝將該名冊與現行獄政系統相連結的方向努力。
 - b. 建議法務部與矯正署定期辦理心輔、教化、戒護人員專業訓練以及經驗交流工作坊，讓某些好的做法與專業經驗能夠分享與擴散到不同監獄。特別是泰源的心理輔導工作相當專業與入，教化科所發展的資料表也相當完整，都值得其他監所酌參。
 - c. 建議法務部與矯正署應徵詢各監所第一線專業人員意見，協助開發可共用的個案管理系統。

三、陳情處理

1. 本季共收到 5 封信件，其中有 4 封為具名申訴案(共五案；有一人提出兩件申訴)，一封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針對 2024 年第二季視察報告之閱讀心得與建議。
2. 因本次陳情人均具名陳情，雖有某些案件初判超過外部視察小組能力所及，但仍預定於取得陳情人同意後，於下一季視察活動中進行四位陳情人訪談。
3. 陳情信內容與擬處理方式如下：

陳情文件 所載日期	陳情 方式	取得方式	被陳情人	事由	處理方式	類型
未載日期	書信	機關轉交 未彌封	監方	1. 2024 年 10 月 7 日發生「違規」事件。從信件內容第二點推敲，可能原因為「無故脫離戒護視線」，違規現場亦發現有鐵管與利器。但陳情人否認與利器有關，認為被主管栽贓。 2. 違規事件發生當下亦發生另一位收容人之「衝突」(陳情人只該收容人以勸架之名行暴行)，認為主管處置不當。 3. 亦陳述監方要求陳情人做不實陳述，配合調查。	1. 初判超過外部視察小組權限。 2. 但仍可透過事前去信陳情人索取違規相關資料、訪談陳情人與監方了解事件來龍去脈，辨識是否有系統性問題；特別是了解陳情人為何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同條第二項提出申訴之原因。	不服違規處置
2024/09/09	書信	機關轉交 未彌封	監方	1. 陳情人 109-112 年/2020-2023 就讀花監正德高中時，獲教師贈送之書籍與光碟片，畢業後攜至南監就讀長榮大學，因未造冊登記，後於 2024 年 6 月 3 日經查獲為違禁品，辦違規 30 日。 2. 要求外部視察小組協助調查證據，詢問某些同學作證。	1. 初判超過外部視察小組權限。 2. 但仍可透過事前去信陳情人索取資料、訪談陳情人與監方了解事件來龍去脈，辨識是否有系統性問題；特別是了解陳情人為何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同條第二項提出申訴之原因。	不服違規處置

2024/12/05	書信	機關轉交 未彌封	場舍主管、 主任管理員	兩件投訴書 1. 與同學發生衝突，認為工場主任處置不公。 2. 懷疑自己的書信被不當檢閱，且被擱置而未寄出。	1. 訪談陳情人了解狀況。 2. 請監方說明書信檢查標準程序	通訊
2024/10/16	司改會 來函轉 知	機關轉交 彌封	衛生科	1. 醫師建議陳情人開刀治療期脊椎疼痛，但衛生科打電話與醫師討論病情，並認為陳情人無資力購買長背架後，醫師未安排開刀。陳情人認為無其他有效替代療法。 2. 陳情人因積欠兩萬多醫療費，每月親友寄送之生活費都被扣繳償還，沒錢能購買生活必需品，但監方又因陳情人不符合相關規定，未能提供其生活必需品。	1. 訪談陳情人了解當前健康與生活狀況。 2. 請衛生科與相關業務科說明。	醫療需求、 生活所需

「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內部檢核作業」作業流程圖

